

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校訂課程-社團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依據安東國小 114 學年課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。
- (二) 廣納校內專長師資，提升學生社團教學品質，滿足學生學習的權利。
- (三) 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啟發學生的多元智能。

三、 社團內容

社團課程包括藝文類、影像類、體育類……等學生有興趣的課程。

四、 參加對象

本校中、高學生為原則，學生依興趣自由選擇社團，每學年選一次社團。
每學年建議參加不一樣的社團，讓學習更多元。

五、 上課時間

每週一節的彈性課程(星期三第 1 節)。

六、 師資

優先以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七、 經費來源

若因課程所需耗材，基於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可酌收材料費，期末依實際收支結算，多退少補。

八、 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黃詩惠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李琇瑜

校長：

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小
校長吳宗成